第 18 部

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的通訊

第1分部 一 導言

18.1 釋義

- (1) 在本部中 一
- "文件" (document)除在第 2 分部外,並不包括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而 發出的文件;
- "地址" (address)包括為了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接收文件或資料而使用的數目字,或為該目的而使用的以任何語文的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
- "適用條文" (applicable provision)
 - (a) 在第 3 分部中,指本條例中批准或規定向公司送交或 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條文;或
 - (b) 在第 4 分部中,指本條例中批准或規定公司向另一人 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條文;
- "辦公日" (business day)指不是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一
 - (a) 公眾假期;或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 (2) 在本部中 一
 - (a) 除在第2分部外,提述送交文件之處 —

- (i) 包括提供、交付、遞交或交出該文件及(如屬通知書)發出或給予該文件;但
- (ii) 不包括送達該文件;及
- (b) 提述提供資料之處,包括送交、交付、遞交或交出該 資料。
- (3) 就本部而言,任何人如將載有有關文件或資料並已預付郵資的信封投寄,即屬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文件或以郵遞方式提供該資料。

18. 2 為施行第 18. 8(3)、18. 11(4) 及 18. 13(6) 條 而指明的最短期間

- (1) 本條為第 18.8(3)、18.11(4)及 18.13(6)條的施行,就公司與另一人達成的協議指明撤銷通知的最短期間。
 - (2) 上述最短期間是以下期間中的較長者 一
 - (a) 7日的期間;
 - (b) 第(3)或(4)款列明的期間。
-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並非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為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 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b)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立該 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c) (凡該另一人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 與有關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為 一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 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b) (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成員)在該人的章程細則 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c)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立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d) (凡該另一人及有關公司皆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該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18.3 為施行第 18.8(7)(a)、18.11(7)(a)及 18.13(9)(b)條而指明的期間

- (1) 本條 -
 - (a) 為第 18.8(7)(a)條的施行,就另一人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期間;及
 - (b) 為第 18.11(7)(a)及 18.13(9)(b)條的施行,就公司 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期間。
- (2) 上述期間是以下期間中的較長者 一
 - (a) 48 小時的期間;
 - (b) 第(3)或(4)款列明的期間。
-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並非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為 —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 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b)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立該 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c) (凡該另一人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 與有關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期間 為 一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 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b) (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成員)在該人的章程細則 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c)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立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d) (凡該另一人及有關公司皆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該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5) 在計算第(2)(a)款所述的小時數目時,不屬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無須理會。
- 18. 4 為施行第 18. 8(7)(b)、18. 9(5)(a)、18. 11(7)(b) 及 18. 12(5)(a)條而指明的時間
 - (1) 本條 -
 - (a) 為第 18.8(7)(b)及 18.9(5)(a)條的施行,就另一人 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時間;及

- (b) 為第 18.11(7)(b)及 18.12(5)(a)條的施行,就公司 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時間。
- (2) 上述時間是以下時間中的較遲者 一
 - (a) 有關文件或資料經一般郵遞程序會送抵的時間;
 - (b) 第(3)或(4)款列明的時間。
-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並非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時間為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 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 (b)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立該 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或
 - (c) (凡該另一人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 與有關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為施行第(2)(b)款而列明的時間為 一
 - (a)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在該公司的章程細 則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 (b) (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成員)在該人的章程細則 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 (c) (凡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或凡有關公司是該另一人的債權證持有人)在設立該債權證的文書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或
 - (d) (凡該另一人及有關公司皆並非上述成員亦非上述持有人)在該人與該公司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時間。

18.5 為施行第 18.11(3)(b)(iii)及 18.12(2)(b)條 而指明的地址

- (1) 本條為第 18.11(3)(b)(iii)及 18.12(2)(b)條的施行,就公司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指明地址。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上述地址為 一
 - (a) 有關的另一人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或
 - (b) 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或提供所 至的地址,或本條例的條文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 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
- (3) 如有關的另一人(不論是否公司)是有關公司的成員、債權 證持有人、董事或秘書,則有關地址為 —
 - (a) 第(2)款指明的地址;或
 - (b) 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董事 登記冊或秘書登記冊內所示的該人的地址。
 - (4) 如有關的另一人是公司,則有關地址為 一
 - (a) 第(2)款指明的地址;或
 - (b) 其註冊辦事處。
- (5) 如有關公司不能取得第(2)、(3)或(4)款指明的地址,則有關地址為有關的另一人的最後為該公司所知的地址。

18.6 本部對向處長送交文件等的效力

在應用於向處長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時,本部在第2部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第 2 分部 一 向公司送達文件

18.7 送達文件

向某公司送達的文件可藉以下方式送達:將該文件留在該公司的 註冊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將該文件送交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第 3 分部 一 由並非公司的人 向公司作出的其他通訊

18.8 電子形式的通訊

- (1) 如並非公司的人以電子形式,向公司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 資料,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向有關公司送交或提供 —

(a) 該公司 -

- (i) 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可藉電子形式向它送 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且沒有撤銷該項同 意;或
- (ii) 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被視為已給予上述同意;

(b) 該文件或資料是 -

- (i)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至 -
 - (A) 該公司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 明的地址;或

- (B) 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被視為已為此目 的而如此指明的地址;或
- (ii) 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第(4)款 指明的地址;及
- (c) 按有關的人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或提供 時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接收者能 夠 —
 - (i) 以肉眼或佩戴上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睛,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文件或資料 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 (3) 就第(2)(a)(i)款而言,除非有關公司已向有關的人發出不少於第 18.2 條指明的期間的撤銷通知,否則它沒有撤銷有關同意。
 - (4) 為施行第(2)(b)(ii)款而指明的地址為
 - (a) 有關公司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
 - (b) 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c) 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本條例的條文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
- (5) 就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予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或就規定 有關文件或資料須予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如 —
 - (a) 有關的人的身分,按有關公司指明的方式確認;或

(b) (凡該公司沒有指明確認方式)有關通訊載有或隨附關 於有關的人的身分的陳述,而該公司沒有理由懷疑該 陳述的真確性,

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 (6)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某人代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該公司可據以要求提供關於前者可代後者行事的權限的合理證據的條文,不受第(5)款影響。
- (7)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則
 - (a)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 或資料須視作在它送交或提供之後,於第 18.3 條指 明的期間終結時,由該公司收到;
 - (b)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 或資料須視作在第 18.4 條指明的時間,由該公司收 到;或
 - (c)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在該文件或資料送抵之時,由該公司收到。

18.9 印本形式的通訊

- (1) 如並非公司的人以印本形式,向公司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 資料,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以下 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向有關公司送交或提供 —
 - (a) 該公司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

- (b)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c) 本條例的條文批准該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 地址,或本條例的條文規定該文件或資料須送交或提 供所至的地址。
- (3) 就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予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或就規定 有關文件或資料須予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如該文件或資料是由有關的人 簽署,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 (4)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某人代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該公司可據以要求提供關於前者可代後者行事的權限的合理證據的條文,不受第(3)款影響。
- (5)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則
 - (a)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在第 18.4 條指明的時間,由該公司收到;或
 - (b)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 資料須視作在該文件或資料送抵之時,由該公司收 到。

18.10 其他形式的通訊

- (1) 如並非公司的人以既非電子亦非印本的形式,向公司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以有關公司同意的形式或方式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向該公司送交或提供。

第 4 分部 一 由公司向另一人 作出的其他通訊

18.11 電子形式的通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以電子形式,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公司以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則本條不適用。
- (3) 如有以下情況,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 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a) 該另一人 一

- (i) (凡該另一人並非公司)已一般地或特別地 同意可藉電子形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 件或資料,且沒有撤銷該項同意;或
- (ii) (凡該另一人是公司)已給予上述同意,且 沒有撤銷該項同意,或根據本條例的條 文,被視為已給予上述同意;

(b) 該文件或資料是 -

- (i)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至 -
 - (A) (凡該另一人並非公司)該另一人為 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 址;或
 - (B) (凡該另一人是公司)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或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被視為已為此目的而如此指明的地址;

- (ii) 由專人送交或提供予該另一人;或
- (iii) 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第 18.5 條指明的地址;及
- (c) 按有關公司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或提供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接收者能夠
 - (i) 以肉眼或佩戴上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睛,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文件或資料 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 (4) 就第(3)(a)款而言,除非有關的另一人已向有關公司發出不少於第18.2條指明的期間的撤銷通知,否則該人沒有撤銷有關同意。
- (5) 就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予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或就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予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如
 - (a) 有關公司的身分,按有關的另一人指明的方式確 認;或
 - (b) (凡該另一人沒有指明確認方式)有關通訊載有或隨 附關於有關公司的身分的陳述,而該另一人沒有理 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

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 (6)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某人代公司送交或提供予另一公司的,則該另一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該另一公司可據以要求提供關於該人可代首述的公司行事的權限的合理證據的條文,不受第(5)款影響。
- (7)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向有關的另一人送 交或提供的,則 —

- (a)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在它送交或提供之後,於第 18.3 條指明的期間終結時,由該另一人收到;
- (b)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在第 18.4 條指明的時間,由該另一人收到;或
- (c)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 資料須視作在該文件或資料送抵之時,由該另一人 收到。

18.12 印本形式的通訊

- (1) 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以下述方式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 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 (a) 由專人送交或提供予該另一人;或
 - (b) 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第 18.5 條指明的 地址。
- (3) 就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予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或就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予認證的適用條文而言,如該文件或資料是由有關公司的董事或秘書簽署,或是由為此目的而授權的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簽署,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 (4)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某人代公司送交或提供予另一公司的,則該另一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該另一公司可據以要求提供關於該人可代首述的公司行事的權限的合理證據的條文,不受第(3)款影響。
- (5)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向有關的另一人送 交或提供的,則 —

- (a)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在第 18.4 條指明的時間,由該另一人收到;或
- (b) (凡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送交或提供的)該文件或 資料須視作在該文件或資料送抵之時,由該另一人 收到。

18.13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以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由公司的成員向公司送交或提供,則本條不適用。
- (3) 如有以下情況,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 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a) 該另一人 -

- (i) 已一般地或特別地同意有關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或根據第(4)或(5)款,被視為已給予上述同意;且
- (ii) 沒有撤銷該項同意;
- (b) 按該公司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或提供 時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接收者能 夠 —
 - (i) 以肉眼或佩戴上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眼睛,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文件或資料 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 (c) 該公司已將第(7)款指明的事宜通知該另一人;及
- (d) 該公司已於整段以下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 資料 —
 - (i) 該適用條文指明的期間;或
 - (ii) (凡該適用條文沒有指明任何期間)自(c)段 所指的通知向該另一人送交的日期起計 28 日的期間。
- (4) 為施行第(3)(a)(i)款,如有以下情況,則本身是有關公司的成員的人,即視作已同意該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a) 該公司的成員已議決,該公司可如此向其成員送交 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 載有具如此效力的條文;
 - (b) 該公司已個別地要求該人同意,該公司可如此向該 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送交或提供該文 件或資料,且自送交該要求的日期起計 28 日內,該 公司沒有收到對該要求的回應;及
 - (c) 該要求 -
 - (i) 清楚述明沒有在該 28 日內作出回應的效果;及
 - (ii) 的送交日期,是在對上一次為(b)段的目的 就相同或相近的類別的文件或資料而向該 人作出要求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 (5) 為施行第(3)(a)(i)款,如有以下情況,則本身是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人,即視作已同意該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 (a) 設立該債權證的文書內載有條文,表明該公司可如此向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相應債權證持有人已按照該文書的條文議決,該公司可如此向該等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
- (b) 該公司已個別地要求該人同意,該公司可如此向該 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送交或提供該文 件或資料,且自送交該要求的日期起計 28 日內,該 公司沒有收到對該要求的回應;及
- (c) 該要求 -
 - (i) 清楚述明沒有在該 28 日內作出回應的效果;及
 - (ii) 的送交日期,是在對上一次為(b)段的目的 就相同或相近的類別的文件或資料而向該 人作出要求後最少 12 個月之後。
- (6) 就第(3)(a)(ii)款而言,除非有關的另一人已向有關公司 發出不少於第 18.2 條指明的期間的撤銷通知,否則該人沒有撤銷有關同 意。
 - (7) 為施行第(3)(c)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一
 - (a) 有關文件或資料出現於網站上;
 - (b) (如在通知日期,該文件或資料沒有在網站上提供) 該文件或資料將會如此提供的日期;
 - (c) 網站的網址;
 - (d) 可於網站上何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及
 - (e) 如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

- (8) 為施行第(3)(d)款,如有以下情況,即使沒有在整段該款 所述的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亦無須理會 —
 - (a) 於該期間內的部分時間,該文件或資料在網站上提供;及
 - (b) 沒有在該期間內如此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是完全歸因於某些情況,而按理是不能預期公司防止或避免這些情況出現的。
- (9)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為適用條文的目的向有關的另一人送 交或提供的,則 —
 - (a) 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於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送 交或提供 —
 - (i) 該文件或資料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
 - (ii) 第(3)(c)款所指的通知送交的日期;及
 - (b) 該文件或資料須視作由該另一人在以下時間(以較遲者為準)之後,於第 18.3 條指明的期間終結時收到
 - (i) 該文件或資料首次在網站上提供之時;
 - (ii) 該另一人收到第(3)(c)款所指的通知之 時。
 - (10) 在本條中 -
 - "相應債權證持有人" (equivalent debenture holders)就獲公司送交或 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人而言,指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中,在各方 面的排序均與該人相同的人。

18.14 其他形式的通訊

- (1) 如公司以既非電子或印本的形式亦非以在網站上提供文件 或資料的方式,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以有關的另一人同意的形式或方式送 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為適用條文的目的向該另一人送交或提 供。

18.15 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一
 - (a) 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或規定公司向其股份或債權證的 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某文件或資料;及
 - (b) 某文件或資料須送交予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 人。
- (2) 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向以下人士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為有關條文的目的向聯名持有人送交或提供
 - (a) 每名聯名持有人;或
 - (b) 在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內排 名最前的持有人。
- (3) 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由持有人為本分部的目的 而同意或指明的事官,須由所有聯名持有人同意或指明。

18.16 股份持有人去世或破產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一

- (a) 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或規定公司向其股份的持有人送 交或提供某文件或資料;及
- (b) 任何持有上述股份的人已去世或破產。
- (2) 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以下 述方式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為有關條文的目的向有關持有人 送交或提供 —
 - (a) 按聲稱因上述去世或破產事件而享有有關股份的人 為此目的提供的香港地址,並用該人的姓名或名 稱,或用死者的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的稱號或 任何類似的稱謂作為收件人,將該文件或資料送交 或提供予該人;或
 - (b) 在該人如此提供上述地址前,以上述去世或破產事件未發生前本可用以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方式送交或提供。

18.17 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要求印本

- (1) 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如從該公司收到不屬印本 形式的文件或資料,可在收到該文件或資料的日期後 28 日內,要求該公 司以印本形式,向他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2) 公司須在以下時間,以印本形式,免費向有關成員或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
 - (a) 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後 21 日內;或
 - (b) (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持有人在某日期或之前採取某行動)該日期前最少7日。
- (3) 除非有關成員或持有人在第(2)(b)款所述的日期前最少 14日,根據第(1)款提出要求,否則第(2)(b)款不適用。

(4)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